

福建省文物局文件

闽文物字〔2023〕155号

福建省文物局关于第二届“最美文物守护人” “最美文物守护集体（团体）” 推荐名单的公示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和文物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促进新时代文物事业更健康有序发展，引导广大文物工作者爱岗敬业、建功立业，鼓励全社会参与和支持文物保护工作，共同守护文化遗产，传承历史文脉，省文物局决定组织开展第二届“最美文物守护人”活动。经各地市文物部门推荐，省文物局组织专家组评审，经局务会研究，拟推荐沙无泞等5名同志为第二届“最美文物守护人”，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等3个集体为“最美文物守护集体（团体）”，现予以公示。

公示时间从 2023 年 6 月 2 日开始，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在此期间内，欢迎群众以来电、来信、来访的形式向省文物局反映情况和意见。

最美文物守护人公示对象

(按姓氏笔画为序)

沙无泞

女，江苏省无锡市人，1949 年 3 月出生，汉族。企业退休职工。

主要事迹：坚守传承，守望信仰。沙无泞是“三一八”烈士刘葆彝的外孙女，无偿捐赠祖宅，传承红色基因，义务讲解 37 载，累计受众几十万人。建瓯中共闽北临时委员会旧址纪念馆原为“三一八”烈士刘葆彝的祖宅，90 多年前福建革命之火在这里熊熊燃烧。1968 年沙无泞为了照顾外婆（烈士遗孀），只身从无锡来到母亲的老家建瓯。1980 年她接管祖宅并承诺世代传承永不买卖。1984 年，为了更好地保护革命遗址，教育后人，她无偿将祖宅捐赠给建瓯县人民政府。1985 年，中共建瓯县委、建瓯县人民政府拨款修复，并将它辟为中共闽北临委旧址纪念馆免费对外开放。1991 年 3 月，被福建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96 年 4 月，经中共南平市委、南平市人民政府确定为南平市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从 1986 年起，沙无泞一边在建瓯县玻璃厂上班，一边义务负责临委旧址的打扫和讲解工作，1999 年退休之后更是拒绝子女接其到身边养老的请求，坚守中共闽北临委旧址纪念馆。她的深情讲解和一辈子坚守传承的红色情怀，激发了参观群众爱

党、爱国热情，将革命遗址的功能发挥好，真正做到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

陈明青

男，三明市尤溪县人，1967年11月出生，汉族，福建省尤溪朱子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主要事迹：修复文物，热心公益。40年来抢救性保护了大量因旧城改造及新农村建设中拆毁的古建筑、古木雕等文物。他热心于公益慈善事业，慷慨解囊，积极义务参与尤溪县洋中、汤川等多个乡镇的历史古迹修复工作，并带头捐款捐物，宣传古民居文物保护。2014年与尤溪县文体旅局签订捐赠协议，将一千多件与尤溪有关古匾、照壁、朱熹神龛等捐赠给尤溪县人民政府；2019年捐赠给古田县人民政府“同治十三年重修溪山书院记事碑”；2022年将江日彩家族墓志铭一对捐赠给泰宁县博物馆。这些文物具有很高的文献价值。陈明青被省人民政府、省总工会授予“福建省重点项目建设功臣”“福建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市委市政府授予“三明市优秀企业家”等殊荣。

张晓辉

男，宁德市周宁县人，1971年2月出生，汉族，周宁县上洋村张氏理事会会长。

主要事迹：心系文物，辛勤守护。充分发挥上洋村张氏理事会会长职责，不辞辛苦寻找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宝丰银场古矿业遗址古矿洞和炼银工具，发现大大小小古矿洞200多处，收集到大小石磨10多个，大大小小矿石30多块，炼银工具等5把；心

系古宅，乐于推进宝丰银场古矿业遗址附属文物张彭八故居的文物保护工作，2010年以来，发动家乡父老乡亲大力支持推进文物保护工作，发动捐款50多万元，用于张彭八故居的前期修缮和保护工作，发现和挖掘张彭八故居和宝丰银矿相关故事和事迹，推进了张彭八故居整体环境保护提升，有力地融入当地文旅融合发展。同时，还力所能及，努力参与上洋村附近的其它文物如巡检司、古墓等周边其它文物的守护工作，得到了当地老百姓的高度赞扬。

蔡金水

男，莆田市涵江区人，1948年4月出生，汉族，莆田福莆仙东岳观文物保护管理所所长。

主要事迹：义务付出，默默奉献。蔡金水同志原为莆田县工商联会长，2003年开始担任莆田福莆仙东岳观文物管理所所长，凭着对文物工作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以务实、执著、谦和的工作作风，30多年如一日无偿付出。针对政府文物资金投入不足的问题，他发动民间社团力量，多渠道募集社会资金近1000万元，推动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莲峰宫、东岳观和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凤来宫等10余处文物修缮、安消防和环境整治工程，受到了政府和当地群众的高度称赞。所负责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福莆仙东岳观一直是莆田文物保护单位管理的典范，2011年被莆田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评为“文物安全示范单位”，其本人被评为先进工作者。2021年主动牵头发起成立了莆田市涵江区文物保护协会，组织发动全区民间力量全面参与文物保护工作。

薛德兴

男，漳州市长泰区人，1949年10月出生，汉族，长泰区山重村老年人协会会长。

主要事迹：追回被盗文物，带头捐资修缮。漳州市长泰区山重村73岁薛德兴30多年如一日义务守护乡村不可移动文物。1993--1996年，多次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追回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昭灵宫文物龙柱和石狮，使得昭灵宫的文物得到完整的保护。协助历届村老年协会、理事会采取专人值班保护文物的模式，昼夜守护昭灵宫等文物保护单位，昭灵宫成为长泰境内至今保存文物最完整、最有代表性的庙宇。**带头捐资修缮文物保护单位。**2015--2016年，薛德兴带头捐资5.6万多元，带动山重村薛氏理事会及薛氏宗亲共捐资200万元。在薛德兴的推动带领下，2016年，修缮薛氏家庙、关帝君庵及戏台。2017年，修缮昭灵宫及附属房。期间，带头组织老年协会成员义务到施工现场监督，保质保量完成文物修缮工程。**做好文物保护单位消防安全工作。**2019年，薛德兴组织实施昭灵宫安防消防提升工程，电力线路套管，安装监控系统，实现多方位的监控，每月消防排查，每年更换消防器材，有效保障文物的安全。2006年以来，山重村17个省、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和一般不可移动文物，无发生文物安全事故。

最美文物守护集体（团体）公示对象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要事迹：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保

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实际，因情施策，积极推动工作机制创新，不断提升中华司法文明的国际影响力，为做好新时代文物保护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法律保障。

一是普及文化遗产保护法律知识。在我省唯一的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有“南方周口店”之称的岩前万寿岩设立的“法官工作室”和“巡回法庭”，制定出台《关于万寿岩遗址司法保护十条措施》，为万寿岩遗址研究保护利用工作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

二是依法惩治涉文物保护犯罪。对文物犯罪案件决不手软，坚决重拳出击。对被告人陈爱国为盗取将乐县博物馆馆藏文物而杀害博物馆副馆长廖国华案，依法判处被告人陈爱国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伸张正义，给文物犯罪分子形成强大震慑，有力地支持文物保护工作。

三是积极参与大田“章公祖师像”追索工作。2015年，大田县启动了“章公祖师像”追索工作，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积极参与追索工作，两次开庭审理“章公祖师像”追索案，为“章公祖师像”追索工作提供有力法律援助，此案成为我国通过民事司法渠道追索流失海外文物的开创性案例并入选2020年度人民法院十大案例。

“福州老建筑”团队

主要事迹：

2011年1月，“福州老建筑”团队前身“福州老建筑小组”在豆瓣网建立，成员是一群对福州历史文化感兴趣的年轻人。此后，成立了规模更大的“福州老建筑群”，由团队成员建设的开放性公

益网站“福州老建筑百科”(fzcuo.com)上线。从“小组”到“群”再到网站,“草根”们通过自己的热爱,创造了福州老建筑保护的民间模式。

一是对规划编制工作积极建言献策。自2011年以来,“福州老建筑”团队积极建言献策了一系列与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有关的规划,为《烟台山历史文化风貌区保护规划》《公园路及马厂街历史建筑群保护规划》等编制提供基础资料、查漏补缺。其中对《苍霞历史建筑群保护规划》的修改意见获得“澎湃新闻”的全文刊登,并为《人民日报》《中国文化报》等媒体报道,引起了较大反响。

二是呼吁保护并监督破坏文物建筑的行为。团队呼吁并成功保护台江区山边街55号鲁班庙、闽侯县徐家村古村落等文物被拆事件,一些事件还获得新华社、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及省市媒体的报道。团队对破坏有历史价值古建筑的监督,使得福州市在近年城市建设中,越来越注意对古厝的摸查与预保护,如仓山区将所有不可移动文物登记点挂牌保护,并与福州老建筑百科网站合作,悬挂了文物信息二维码,向公众提供了了解文物信息的渠道;鼓楼区也随之将所有不可移动文物登记点挂牌保护,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误拆”等违法行为的发生。

三是为文物保护法修订提供意见。2015年,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修订草案(送审稿)》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福州老建筑团队基于数年实践经验,对《草案》提出修改意见,包括称谓调整、明确文物认定标准、迁建与

公布时限等方面。这份意见获得“澎湃新闻”的全文刊登，取得一定反响，一些专家和法律界人士也给予了肯定。

四是身体力行参与保护工作。2014年，台江区太平汀州及苍霞地块启动征迁，该地众多有价值的历史信息面临消失。呼吁保留有价值、易搬动保存的石构件。为确保这些石构件能够尽快被抢救出来，团队自发筹资请人或亲手搬迁。通过在QQ、微博、微信等社交平台呼吁，最终有35人捐款、募得6165元；并于2014年8月请搬运工人将石碑迁至邻近的复初庵存放。团队还搬迁了其他行会界碑、寺庙菜槽、会馆界碑等面临毁灭危险的石构件至安全的地方。这批石构件最终被区文物部门集中搬迁存放于仓库中。

厦门市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监测中心

主要事迹：

近些年来，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监测中心认真贯彻习近平给厦门鼓浪屿申遗成功贺信精神，遵照世界遗产保护《公约》和国家文物保护方针，严格执行文化遗产保护原则，秉持预防性保护理念，建立起一套较完整的世界文化遗产监测预警体系，不仅为鼓浪屿申报世界遗产及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奠定坚实基础，也在世界遗产监测融入地方管理、监测管理需求研究、遗产档案整理与遗产文化价值普及等方面开展一系列有益探索，成长为福建省世界遗产监测的领头羊和全国世界文化遗产监测的行业标兵，连续三年（2018、2019、2020年）获得全国优秀；“鼓浪屿活态遗产监测预警机制”与北京故宫、敦煌莫高窟、苏州古典园林一并成为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驻华代表处 2021 年出版的《中国世界遗产能力建设手册》中监测典型案例。

一是建立一体化平台。通过对鼓浪屿文化遗产地的充分调研，针对遗产要素本体保存状态、病害发展状态、自然与社会环境、日常巡查与保养、保护工程、建设控制等方面制订系统方案，形成 16 大类 56 小项的监测指标，在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通用平台组件基础上，扩展定制鼓浪屿监测预警平台，打造一个集采集、监测、管理、分析为一体的工作平台，并与中国世界文化遗产监测预警总平台实现无缝对接。

二是进行立体化监测。综合利用多维监测手段，因地制宜采用航空摄影、24 小时高清视频监控、云台自动巡查、区域气象站、无人机巡查监管、重点工程延时摄影、核心建筑激光扫描、重点建筑消防烟感报警等方式，编织全域全天候监控链条，落实各类遗产要素日常监测。

三是开展全方位宣传。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监测中心“走出鼓浪屿宣传鼓浪屿”，在厦门高校、企业、社区、商圈举办世界遗产建筑图片展，宣传鼓浪屿文化遗产特点和价值，得到新华社、中新社等主流媒体关注和转发；利用监测中心“开放日”，邀请社区居民走进监测中心，了解世界遗产的监测、管理和保护工作，呼吁公众树立正确的文保理念，参与到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来；编印《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宣传手册》，普及世界遗产知识，凝聚社会力量。

公示电话：

驻省文旅厅纪检监察组 0591--87279960

省文物局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处 0591--87672750

来访来电时间：

公示期间每天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接待处室：

福建省文物局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处

来信投递：

福建省文物局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处

(邮政编码：350003)

